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

04  
05 相 對 人 ○○○

06  
07 關 係 人 ○○○

08  
09 ○○○  
1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宣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4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選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6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7 指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8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於民國  
22 113年5月5日發生車禍後，目前無法認人，講話不清，與其  
23 對話需以肢體語言輔助或示範數次後，方能稍微理解，致其  
24 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狀。為代相對人處理醫  
25 療費用等相關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  
26 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27 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配偶即關係人  
2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9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30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3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3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4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5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6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7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8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9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0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1 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2 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3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5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6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7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8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9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彰  
22 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為證。又經本  
23 院在鑑定人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於本  
24 院訊問時雖能回答其姓名，然對於本院之其他訊問，均無法  
25 為明確及正確之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院  
26 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  
27 頭部外傷致重度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鑑定判定：  
28 1. 基於受鑑定人因頭部外傷致重度失智，其表達能力、理解  
29 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  
30 的財產，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低。2. 其障礙之程度，可為  
31 監護宣告。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為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

01 意思表示結果」等語，有彰化醫院114年3月4日彰醫精字第1  
02 143600120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  
03 人因頭部外傷致重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4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06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7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所載，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配偶即  
08 關係人○○○、手足○○○、○○○等人，均同意由聲請人  
09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以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表明願擔任會同開  
10 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  
11 關係人○○○為相對人配偶，兩人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  
12 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監護人、會同開  
13 具財產清冊之人，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  
14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15 第2、3項所示。  
16  
17

18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19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20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1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2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周儀婷